

广东省广播电视艺术服务中心文件

粤广电艺[2024] 7 号

关于第 32 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析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主办、广东省广播电视艺术服务中心承办的第 32 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析活动定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广州举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活动的人员

第 32 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各一等奖获奖作品主创人员代表各 1 人；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有关负责人员各 1 人；

广东广播电视台有关负责人员和获奖作品主创人员代表不超过 50 人；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有关负责人员和获奖作品主创人员代表各不超过 20 人；

各地级市广播电视台有关负责人员和获奖作品主创人

员代表各不超过 5 人；

各县、区融媒中心有关负责人员或获奖作品主创人员代表各 1 人；

广东省电影行业协会、广东省广播影视协会、广东省网络视听新媒体协会有关负责人员各 1 人；

省内各影视制作经营机构有关负责人员或获奖作品主创人员代表各不超过 1 人。

二、活动时间

9 月 26 日 14:00-18:00 报到；

9 月 27 日 09:00-17:00 省局领导讲话、专家评析、颁奖。

三、活动地点

亚洲国际大酒店（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26 号之一）

四、活动须知

1、请各有关单位根据上述参加活动的人员限额，填写《第 32 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析活动报名回执》并加盖公章，在 9 月 23 日中午 12:00 前报活动承办机构。

2、请各有关单位根据第 32 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一等奖获奖情况，填写《第 32 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一等奖获奖作品主创人员代表报名回执》并加盖公章，在 9 月 23 日中午 12:00 前报活动承办机构，以便安排上台领奖。

3、请各有关单位安排一名参加活动的人员统一领取本单位第 32 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二、三等奖获奖证书，填写《第 32 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二、三等奖获奖证书领奖代表报名回执》并加盖公章，在 9 月 23 日中午 12:00 前报活动承办机构，以便凭回执领证。

4、本次活动可以统一安排在广州亚洲国际大酒店住宿，食宿费用由参加活动的人员所属单位自理。

联系人：陈伟壁 肖岚，联系电话：61292771、61292750

联系邮箱：bangongshi@gbtv.cn

附件：1、第 32 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析活动报名回执

2、第 32 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一等奖获奖作品主创人员代表报名回执

3、第 32 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二、三等奖获奖证书领奖代表报名回执

广东省广播电视艺术服务中心

2024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第 32 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析活动

报名回执

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	是否住宿

附件 2

第 32 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一等奖获奖作品主创人员代表

报名回执

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手机：

一等奖作品 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	是否 住宿

附件 3

第 32 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二、三等奖获奖证书领奖代表

报名回执

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	是否 住宿	备注